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生態知識

文、圖／藍姆路·卡造（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近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並研擬合宜的當代狩獵規範。然而，狩獵文化與生態保育之間的張力仍然出現在不同組織或群體的爭辯中。本文試圖從筆者自身的阿美族吉拉米代部落微觀視角，探討「狩獵」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和生態保育的意義，拼湊臺灣原住民族狩獵的生態意涵，並放眼國際的傳統生態知識論述。

源自於土地思維的山林守護

狩獵是一種人類自古以來的傳統活動，在許多文化中具有重要的意義，也經常被認為對山林管理和生物多樣性有益。生態管理技術或永續利用概念雖源自於西方科學的知識，甚至部分臺灣原住民族群並沒有所謂直接指涉生態或環境的族語單字，但原住民族群經過長時間的試驗與調整，發展出較不破壞生態的生存智慧，並合理使用自然資源，此為傳統生態知識。我們放眼整個臺灣重要的生物多樣性區域，不難發現大多位於保有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地區，當然大家可以歸

因於這些地區被劃設為生態保護相關區域，受到一定程度的法律保護，但這些地區具有劃設潛力是源自於本來就是臺灣少數保留生態環境的地區，正說明原住民族長期居住下仍和自然環境保有和諧的關係，並非劃設之後才增加生物多樣性。

原住民族的環境思維首先建立在傳統土地管理邏輯所達成的「棲地守護」價值。我們不難聽到原住民族在講述狩獵時，同時附加守護山林的標語和論述，此種所謂殺害又守護的觀點也許和主流邏輯有些衝突，然而這卻是原住民族狩獵行為得以保存自然環境的重要價值。吉拉米代部落阿美族人認為生活場域（土地）是由獵場、耕地與居住地組成的土地結構。獵場是穩定耕地和居住地的重要元素，以確保各種水資源和山林資源的可資利用，而狩獵是維持這個土地利用結構重要的文化行為和機制。

從各種資料顯示，生物多樣性消失主要元凶是棲地破壞或土地開發。從長時間歷史經驗來看，原住民族社群受到各種政體和外部團體侵入時，均強烈抵抗入山開發或利用山林資源，



■ 原住民族群守護獵場、耕地及居住地的土地結構完整性，符合維護多樣地景鑲嵌斑塊之保育理念。（資料來源：草圖意識設計工房）

即便於當代，族人仍用法令和主權宣示捍衛自己的土地利用。原住民族維持自己土地結構完整性的行為，符合保持多樣地景鑲嵌斑塊的保育理念，同時達成棲地保護的價值。此等土地結構必須建立在「自己」的土地上，所謂的「自己」並非直接指涉私有，原住民族群對於土地擁有權的概念，並非僅有私有和國有（公有）的區分，而是更細分家戶所有、家族所有或部落所有。土地管理是某種集體權的概念，但並不代表公有，避免公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的情況。

藉由文化制度發展的物種存續價值

狩獵與採集民族會儘可能以最小的施力獲得大量的自然資源，他們會形成適宜的生產方式，以合理利用能夠在自己土地上取得用之不竭的資源。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社群

擁有根據其傳統習俗、文化規範和信仰體系，具備維持生態永續的能力；該文化制度是經由長期的適應和調整過程中建立，以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與生物物種的存續。生態社會學者認為原住民族群是屬於默會和全觀論的知識範疇，與專門化和系統化的學科知識有所差異，主張應從在地思維探討生態環境的價值。

我們不難從國內外文獻中明白，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體現族群對自然和生命的尊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不僅是為了獲取食物，更是為了維繫族群的傳統生活方式和文化價值，進而產生生態保育價值的制度和結果。狩獵族群社會多有獵場與獵團分區進獵制度，讓部落獵人不會集中區位狩獵。狩獵的季節規範不僅能夠減少懷孕或幼小物種被捕獲的機會，同時也讓土地有時間能夠休養生息。分享制度是狩獵文化重要元素之一，獵人經由文化慣習將所獲分配給其他人，也表示他將會獲得其他獵人的獵物，因此不會造成累積剩餘資源的情況。部分族群還發展出禁止干擾和狩獵的神聖區域，以鞏固生物物種來源區（棲地）。這些維持生態平衡的文化制度，雖然不僅是因為生態考量，更多是社會秩序的表徵，不過均講求分散狩獵壓力以符合各區位生態的負荷量，在自然資源持續利用下達成物種存續。

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對於珍貴稀有物種大多具有禁止獵殺的禁忌，

族人認為這些珍貴的物種是穩定整個山林物種平衡的守護者，若誤殺或主動獵殺將會造成部落生存風險，此種禁忌跟生態學主張不謀而合。他們主張頂級肉食性物種對於控制種群數量乃至維護整個群落的生態平衡等均有積極意義，一旦野生肉食性動物數量下降，生態平衡就會遭到破壞。吉拉米代部落位於海岸山脈，長輩均有聽過黑熊咆哮聲以及見過各類的足跡爪痕，同時部落也有黑熊的禁忌規範。獵人應當避免和黑熊接觸甚至捕殺，若不幸誤捕必須辦理高成本的神聖儀式，否則該名獵人將不會有子嗣。在1940年代，有一位族人確實有誤捕到黑熊，雖然有辦理儀式，但後來仍然沒有子嗣，而這樣的禁忌在當代仍然被族人所信仰。原住民族藉由宗教信仰和禁忌形塑適合該環境的生態利用行為和規範，可能不如系統化知識般

令人理解，但因著信仰的意義，在長期族群歷史更迭中仍具有其影響和約束力。

若狩獵文化族群認定該區域是自己管理的土地，他們對於生態物種平衡的目標將不會改變，除了能夠持續獲得山林資源外，也期許這些資源能夠留給未來子子孫孫。不過，所有的文化行為和技術均可能有所變化或增減，這是文化的本質和實際樣態，沒有任何一個群體的文化是一成不變。原住民族依循著生態物種平衡的核心價值，將可能因應不同的知識和經驗發展出新的管理樣態。2017年吉拉米代部落族人察覺到各類鼯鼠發生不明原因減少，各獵團內開始宣傳避免（非禁忌般禁止）去殼斗科植物區域狩獵，以觀察鼯鼠減少原因。直到近年，族人仍然不理解物種減少的原因，但卻發現數量已經有明顯增加。獵人不僅會依據傳統慣習來進行山林管理，也會依據自己所能掌握的當代知識和訊息，依循人與自然共生的價值，持續發展新的保護機制和行為。

從狩獵文化朝向山林永續

臺灣原住民族群絕對是確保臺灣山林生物多樣性重要的功臣，同時也是在當代受到最多限制的一群人。長期以降，政府均仰賴科學和系統化知識進行保育工作，無論是國際的案例或臺灣的情況，均說明科學和單一的



■ 原住民族維護生態平衡的核心價值，除了確保能夠持續獲得山林資源外，也期許這些資源能夠留給未來子子孫孫。

治理型態已被證明不足以面對當代自然資源的挑戰，應當翻轉野生動物保育和山林治理的觀念。筆者以為原住民族社會和狩獵文化將可以對於當代山林治理，乃至於野生動物保育有所助益，這將會是臺灣林業新的轉折點，並符合全球學術界的保育趨勢。

獵人藉由傳統生態知識觀察在地環境和微氣候以實踐和產生措施，將可提供學術科學的補充信息，包含物種數量和氣候變化的相關資訊，加強對於自然資源的管理和保育。在當代以科學為基礎的森林治理和保育措施，往往面對到學科的侷限性，且只關注森林覆蓋變化。狩獵不僅是有效利用自然資源的行為，也是平衡人類需求與動物生長，穩定物種數量的一種方式。因此儘管一開始聽起來有些矛盾，但狩獵實際上可加強長期環境管理，重新連結人與環境關聯性，這也是為什麼原住民族群往往能保存健康的山林，且對於野生動物物種波動觀察有所助益。

原住民族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將可能朝向這個願景前進，並推動 2 個核心價值。第一，賦權原住民族群執行山林管理，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知識，試圖結合傳統生態知識和生態保育價值，產生對待環境的規範，同時建立分層治理的機制達到有效管理。第二，執行參與式監測監控物種情況，學術單位與部落在技術和知識相互補充下，以科學數據監控狩



■ 吉拉米代部落參與式科學監測工作坊學員合影。部落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尊重原住民族知識、資源利用權及狩獵文化權，試圖藉由科學知識和原住民族知識結合，達到有效保育之目標。

獵地區的物種消長趨勢，並作為狩獵行為和規範調整的依據。

我們須要正視原住民族狩獵在當代的生態保育可以提供甚麼樣新的價值，或者重新找到人類對待環境的核心態度。狩獵與採集應該是各民族或多或少的某種階段，但這種將生命與環境緊密相繫的關係已經在文明進程中消失。當人群失去對環境的依賴和利用，甚至認為是次要，而改變對待環境的價值，以至於將環境轉換成更工業化生產，導致生態棲地的破壞。原住民族始終捍衛狩獵權利，保存族群與環境密不可分的關係，這無疑是對於當代的環境保育政策或理論有更多元的思考和價值。多元文化所創造出來的多元地景，才足以產生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是當代社會值得學習和借鑑的寶貴資源，狩獵文化與山林治理結合將可改善野生動物保育實踐，發揮社會與生態共諧發展的全觀性策略，同時增強山林的社會生態韌性。♾